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榕

被　　告　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一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